

农村女性劳务组织的生成机制与社会功能研究

——基于对山东省戈村女性劳务组织的考察

许彩丽, 姜 昕

(华中农业大学 社会学系/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以山东戈村的女性劳务组织为例,通过观察、访谈等质性研究方法,分析了女性劳务组织的生成机制和运作方式,指出经济作物的大规模种植催生了女性劳务组织,而传统互助方式的突破则为其产生准备了外部环境。在描述女性劳务组织运作方式的基础上,将其特点概括为以市场为导向的内生组织和以信任为基础的合作组织,并进一步揭示出该组织的社会功能:劳务组织的合作互助特性改善了村庄的生产经营方式;劳务组织的存在和普及提升了女性地位;组织内部的联结和交流为女性提供了更多的社会资本,从而促进了社区共同体的融合。

关键词 农村女性劳务组织;生成机制;社会功能;内生组织;合作组织

中图分类号:C 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4)03-0097-07

农村民间组织问题是近些年来多学科共同关注和研究的焦点问题,涵盖了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领域。学界关于农村民间组织发展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生成路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内生性”“内源性”的强调。学者们大都认可农村民间组织具有明显的“内生”性质。市场化的普遍压力要求分散、原子化的村民组织起来,共同应对市场带来的风险与机遇。所以,大部分农民经济组织一般经历了一个市场发育的过程,由农民自愿自发成立,是一种典型的内生型组织,享有较高的内生性。但在其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政府力量的介入,使其在获得发展机遇的同时又逐渐失去了其内源性特征。徐勇认为,自组织是现代社会的基础,他指出“理性化社会的组织建构是自组织过程,即个人基于共同需要和利益而自我形成的组织”^[1]。阮云星等在研究中借用该概念的表述,依据当代民间文书资料 and 人类学的参与观察,复原了一个村庄老人会 10 多年自治成长的过程,分析了这个内源性自治组织成长的内外契机和实践的学理意义^[2]。

第二,社会功能研究。在对相关文献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笔者将中国民间组织的功能归纳为以下

4 个方面。(1)动员和整合社会资源。生产和再生社会资本^[3]。(2)促进市民社会的发展。有学者指出民间组织,或者是所谓的市民组织,是市民社会的主体,离开了这些组织,市民社会就是空谈^[4]。(3)影响善治与赋权^[5]。民间组织在与政府的互动过程中,在获取资源和合法性的同时,输出了善治所需要的整合价值观和合法性支持。(4)道德整合^[6]。这包括扩大社会公益供给,倡导公益价值观;弘扬职业主义精神;救助弱势群体;推进民主政治发展;创造社会资本。

第三,农民与政府的共度性研究。国外学界普遍认为农民的房基地伸脚、利用国家政策开垦黑地等都是“弱者的武器”,是某种形式的抵抗。朱晓阳通过滇池小村的地志研究驳斥了这一理论,并明确提出农民并非是“现代—传统”两极中“传统的”代表,而是在发展主义的知识话语下,形成了与政府的协力。朱晓阳进一步指出,“在当代,发展主义已经是一种‘核心价值’。这种价值已经为国家和农民所共享”。与此相关,农业生产方式与国家现代化项目之间没有张力。这种共度性提供了快速城市化和经济高速增长的内在动因,同时使得农民在很多时候,比国家在推进“现代化”时更激进^[7]。这种共度性的

收稿日期:2013-06-27

基金项目:华中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资助项目“高校教师领办社会工作机构研究”(2013RW027)。

作者简介:许彩丽(1977-),女,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农村组织和农村社会工作。E-mail:xcclchy@mail.hzau.edu.cn

发现提醒我们在使用“公民社会”理论时一定要注意考察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因为这一理论预设的前提是国家与公民社会之间的“二元对立”。

综上所述,正如全志辉所观察到的“民间组织的研究套路在公民社会话语的入侵下,本身就已经成为一种话语,如果不从政府失灵、市场失灵的角度去理解民间组织,就可能是一种不入流”^[8]。如果不将研究民间组织的意义提升为推进中国式公民社会进程中最重要力量,该研究就不具备理论价值。也就是说,农村民间组织研究的话语权多为发轫于西方的“公民社会”理论所控制,而立足中国农村的本土化考察作为一股学术界的研究潜流,尽管为学界所觉察却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上述研究立足于农村民间组织借以生长的农村政治和社会环境来探讨农村民间组织的意义和价值,致力于构建适合中国农村社会现状的理论框架;而本研究拟通过对山东省戈村女性劳务组织的个案考察,深入分析农村女性劳务组织的生成机制和社会功能,进而为观察中国农村社会提供一个有益的切入点。

一、戈村概况

笔者曾先后 4 次前往戈村进行田野调查(2010 年 7 月 22—29 日;2011 年 1 月 20—27 日;2012 年 6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13 日;2013 年 2 月 15—25 日)。

在对近代农村社会经济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唐致卿把山东划为七大农业分区:东部沿海丘陵农林渔区;鲁中南农林牧区;湖东鲁南平原农业区;鲁西平原农林牧区;鲁北平原农林牧区;渤海农牧渔区;胶济平原农业区^[9]。本文的研究地点“戈村”位于胶济平原农业区的 D 市境内,D 市是一座沿海开放城市,居于全国综合发展百强县(市)之列。地处北温带季风区,背陆面海,气候属暖温带季风型,冬冷夏热,四季分明。

戈村现有 452 户居民,共 1 682 人,分为 10 个村民小组。和周围的其他村庄一样,村民居住相对比较集中,居住地和农耕田分离,共有耕地 146.67 hm²,没有水田。当地有一句俗语:“金王院、银岳旺、好地出在近戈庄”。也就是说,戈村的土地在整个乡镇范围内是最好的。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该村曾一度成为中国农科院的实验研究基地。2012

年,戈村人均纯收入达到 11 507 元,村民的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种植,其余多为养殖收入。粮食作物以小麦和玉米为主,近年来,生姜、洋葱、芋头、牛蒡等经济作物在戈村及附近村庄迅速普及,考虑到经济作物带来的收益,有些农户已经不再种植传统的粮食作物^[10]。

其实从严格意义上说,现今的戈村已不能称为戈村。在 2008 年开始的“村改社区”的浪潮中,作为中心村的戈村,在合并周围 7 个村庄的基础上,成立了“大近戈社区”,在学术界担心村落文明消失的同时,戈村人也在担心他们的村名将不复存在,至少在现今的行政区划上业已消失。考虑到戈村原有文化的重要影响以及行文的方便,本研究仍然采用戈村的提法。

二、农村女性劳务组织的生成机制

1. 农村女性劳务组织产生的原因

(1)农村女性劳务组织的产生源于经济作物的大规模种植。戈村从 1998 年开始种植生姜,在长达 15 年的种植过程中,生姜以其高产、易销、拥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等特点得到了村民青睐。即使在需要轮作的要求下,戈村仍然有 2/3 的土地用于种植生姜,这种情况在戈村周围的村庄中也同时出现。这种大规模的种植经济改变了戈村的农业耕作技术和土地的利用状况,并进一步影响到戈村人的生活方式和劳作方式。正如国外学者迈克尔·波伦所指出的马铃薯与爱尔兰民族的密切关系^[11]以及国内学者陈亚平就玉米和资本主义兴衰进行的阐释^[12]一样,生姜种植同样改变了当地居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

生姜种植、收获、储存和销售过程的复杂性决定了其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就储存和销售环节而言,在长达近 1 个月的收获季节后,村民用绳索和箩筐将生姜下到深达 4~5 m 的专用地窖中,然后将生姜一层层摆放整齐,再在上面撒上一层薄薄的沙土,并将地窖密封,生姜出售时才会再次打开。这也决定了村民在出售生姜时,需要经历开窖、运送、除土、装袋、过秤以及装车等工序,在操作过程中至少需要 10 个劳动力。可见,生姜出售是最为复杂和需要人手较多的环节。

笔者观察到劳务雇工在戈村并非新生事物,在

生姜的收获季节,雇佣劳动在此地极为盛行,戈村随处可见陌生人的面孔,这些来自外地的男性农业雇工,在农忙季节三三两两地受雇于戈村的农户家庭,在雇佣结束后,按天收取劳务费。戈村女性在这种方便易行的劳务方式的影响下,将雇佣劳务组织化,形成戈村现今的女性劳务组织。也就是说在大规模种植与劳动力短缺之间存在的张力催生了戈村女性劳务组织,人们为了效率和方便组织起来,按照市场导向的原则取得报酬成为发展趋向。

(2)农村女性劳务组织的产生源于传统互助方式的突破。按照传统的互助方式,村民在出售生姜时多会请亲戚、朋友以及邻居帮忙,劳作结束的当天会以丰富的酒菜宴请乡亲。情况在2009年末发生了变化,在部分女性倡导、绝大多数女性踊跃参加的情况下,戈村自发地形成了一些基于地缘的女性劳务组织,她们主要负责生姜出售时的一系列工序,且在劳动结束后收取劳务费,劳务费的标准是8分/kg,以现场支付的方式交给劳务组织的领导者,由其按照人数进行平均分配,原来必需的宴请也就随之取消。这种组织形式一旦出现,即迅速为姜农接受,到2012年底,戈村共出现13个类似的女性劳务组织,其组织边界同之前按地域分布的生产小组基本吻合。

大部分戈村人对这种劳务组织的新形式表示认同。在访谈中一男性村民谈及“以前要卖姜就发愁,不知道该怎么找人帮忙,一年要卖五六次,能找的人都找了,都不好意思开口了,现在好了,不用求人(帮忙)了”(7XGY);他的妻子也同样认为劳务组织的存在缓解了请客做饭的压力,“卖姜最愁人的就是做饭了,要做很多菜,还要喝酒,你要是菜少了,觉得对不住干活的人,而且也没面子”(7LSL);另一村民则从经济层面谈到“需要支付的劳务费和请吃饭的花费差不多,而且请吃饭还得搭上功夫钱,还是劳务费划算”(2XJT)。

2. 农村女性劳务组织的发展得益于该组织的女性社会角色

近年来,学界开始关注组织的性别问题,如果认可组织是有性别的观点,那么戈村女性劳务组织的性别定位无疑是女性的,就其组成而言,它们全部是由女性召集,参与者也是清一色的女性,而且在农村生产生活中,呈现出明显的女性社会角色。

(1)戈村女性劳务组织的女性社会角色,能使该

类组织的市场行为易被村民接受。在对戈村的访谈中发现,源于传统的乡村熟人社会的习俗,大多数男性表示在帮助乡亲后不好意思收取劳务费用,虽然他们也很看重自己的时间和劳动工价。而女性则表示劳动后收取报酬是理所当然的,不能为了要面子而损害自己的利益,这和男性村民眼中的多变和易被利益驱动的女性形象基本吻合,因此,该类组织所具有的女性特点易被大家接受,并且有利于其生成和发展。

(2)戈村女性劳务组织的女性社会角色,能使其及其服务的对象在买卖的博弈过程中获得更多利益。在出售生姜的过程中,其中有一道工序是筛掉保存生姜的沙子或是用手扒掉黏附在生姜上的泥巴。劳务组织的成员们在这个工序的操作中会尽量做得又粗又快,因为这样在过地磅的时候就可以有更多的重量,既符合卖家的利益,又符合劳务组织的利益。当然在这一过程中,会有买家提出异议,要求大家把生姜弄得干净些再搬到车上。参加劳务组织的女性都会答应但一般不会照做。因为通常情况下,前来收购生姜的买家多是来自外地的男性,他们一般不好意思提出质疑,即使有所质疑,因劳务组织的女性特征,也一般不会引发激烈的冲突。劳务组织的领导者往往会默许这样的做法,这是劳务组织在买家和卖家之间博弈的结果。

就组织产生的环境而言,张培刚先生特别指出农民作为农产品的出售方,在与各种垄断组织的交易中处于相当不利的弱势地位,需要思考建立有效农村(农业)组织的问题^[13]。而该类组织的出现恰好符合生姜种植农户的期待,也满足了卖方农户的利益,戈村一村民说,“我一直请某劳务队帮忙,能够连沙带土往车上装,我下次还要找她们”(3XJM)。另一位村民同样谈及劳务组织的利益倾向性,“我侄女在那个劳务队,所以我卖姜时只要她们得空,都用她们的劳务队,她们会向着我”(7YCX)。

事实就是,如果劳务组织不能为卖方农户争取利益,下次生姜出售时这家农户就可能换别家的劳务组织。而且最为重要的是作为农产品出售方,其雇佣者身份与其劳务组织中的被雇佣者身份具有重合性。身份的重合性使得她们在争取自己利益的同时也争取了大家的利益,在争取他者利益的同时也争取了自己的利益。总之,身份的重合带来利益的

重合,而利益的重合为劳务交易的双方提供了良好互动的基础。

3. 农村女性劳务组织的运作方式

(1)成员稳定。劳务组织的领导多是乡村生活中的女性能人,她们要么自身性格泼辣,要么家庭经济条件较好,在邻里之间具有一定的声望和影响力。参加者的年龄主要集中在30~45岁之间,几乎囊括了戈村1/3的农村妇女。受乡村熟人社会的影响,组织领导者和成员基本固定,组织界限与之前基于地缘的生产小组分布一致,也就是说劳务交易基本在同一个生产小组内发生,出售生姜的农户和其雇佣的劳务组织大都来自同一个生产小组的。一旦有人更换组织,则往往会招致原组织成员的非议。根据笔者的观察和调查,自从劳务组织成立以来,仅有两例因住所变更而更换了组织。

(2)方式灵活,集合迅速。在农忙季节,组织成员们忙于农活和照顾家庭,在农闲季节,当农户决定出售生姜后,可以和劳务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联系,而非仅限于组织领导者。接活者房前屋后大着嗓子吆喝几声,加上互相传达,组织成员很快就会三三两两地聚集到卖方的地窖前。有时即使劳务组织的成员已经到齐,也可能因为买卖双方的交易破裂而白跑一趟,但这对组织成员没有太大影响,他们很快就散开,各自忙各自的活计去。

(3)相互信任。这种信任表现在2个层面上:一是售姜农户和劳务组织之间的彼此信任。在劳务活动开始前,双方既没有正式的书面协议,也不需要口头协议;而劳动结束后农户都可以按照约定俗成的8分/kg给付劳务费。二是组织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这在分配劳务费的环节表现尤为明显。女性劳务组织多是按以下程序进行分配:组织领导者或是核心成员和雇主一同去地磅处核准生姜重量后,雇主当场将劳务费交到领导者手中,由他们进行平均分配;领导者在拿到劳务费后一般会立即前往组员家中发放劳务费,有时也会选择在下次劳动前分配的模式。分配完全按照取得的劳务费和参加劳务的组员平均计算,不考虑劳动的强度和劳动量的多少。组织成员大都对这种简单易行的操作表示满意,同时对组织的领导者也具有完全的信赖。在笔者走访的过程中,没有听到戈村女性劳务组织内部曾发生过严重的纠纷,竞争主要存在于不同的劳务组织之间,而劳务组织内部成员的关系较为和谐。

4. 女性劳务组织的特点

(1)戈村女性劳务组织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内生组织。施坚雅于20世纪60年代针对中国市场体系初步提出了一种新的分析模式,她认为在中国这样一个传统农耕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化的过程中“市场结构必然会形成地方性的社会组织,并为使大量农民社区结合成单一的社会体系,即完整的社会,提供一种重要模式”^[14]。在强调市场催生农村组织的基础上,中国学者从逻辑上分析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一个逐步扩大的市场环境下的演进趋势,并提出改革30年后基于这一逻辑的农户经济组织化的必要性。其基本逻辑如下:①家庭承包制使农户经济兼业化和农户内部劳动力专业化;②农户兼业和农业劳动力专业化推动农业商业化;③农业商业化引发农业产业化;④农业商业化和农业产业化要求农户组织化^[14]。这个逻辑从法理上论证了中国农村社会组织化的必要性及其对家庭组织方式对分工造成限制的突破。

遵循这个逻辑,戈村女性劳务组织的出现也是村民对整个市场环境的回应。在戈村和周围村民开始种植生姜、洋葱、芋头、草莓等经济作物后,经过约15年的时间,在戈村所在的县级市形成了颇具规模的集贸市场,逐渐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种植经济,从而也形成了以利益为导向的女性劳务组织。

(2)戈村女性劳务组织是以信任为基础的合作组织。就对戈村的考察而言,如同直接的社会控制一样,宗族组织的影响正在弱化,这或许与整个戈村价值观的市场取向相关;而与农产品的销售密切相关的劳务组织,日益构成村民日常生活与交往活动的重要基础,且内化为乡村治理规则与逻辑的重要元素。作为另一种存在于农户生产生活中的合作模式,是一种利己的互惠行为,尽管与之前传统的互助协作劳动的原则不同,不再是不需任何经济报酬的互助的“做完一家帮下一家”的互助方式,而是基于经济收益和劳务需求的互惠合作,但是仍然可以观察到传统熟人社会中的相互信任在组织中扮演的角色。正如前面所提及的,劳务组织的结成以地缘关系为主,和集体经济时期的生产小组相吻合。在这种组织中,农户们没有合同的约束,却因为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产生了更强的合作意识与凝聚力。这种自发形成的、具有很强凝聚力的互助合作,还把原本分散的农户联系在了一起,从而将合作

与农村非正式组织的形成紧密联系在一起^[15]。也可视为传统“熟人社会”在现代组织中的构建。

三、农村女性劳务组织的的社会功能

1. 女性劳务组织的合作互助特性改善了村庄的生产经营方式

基于利益自发组成的戈村女性劳务组织,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解决农户分散经营与大市场的矛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因为种植生姜的利润尚可,且女性劳务组织具有合作互助性,从而解决了生姜销售环节的劳动力短缺问题。在访谈中,戈村的几个孀居农妇明确表示劳务组织的存在解决了这一问题。“他爸(丈夫)去世后,我本来以为家中只有我一个劳力,就不能再种植复杂的经济作物,只能种植小麦和玉米,这个简单,收获时可依靠机械化,可现在的情况表明我仍然可以种植收入较高的生姜,出姜(收获)时可以雇佣外来劳务人员,最愁人和最麻烦的是卖姜,不过现在这个也解决了,有本村的劳务队”(8KYS)。另外一对夫妻谈及他们在帮助儿子带孩子的同时借助劳务队种田,“儿子有了小子后,让我们过去带孩子,儿子的意思是把地转给伯父家的哥哥们种,可是我不舍得,而且考虑到他们种了地,也不会给钱,还不如自己种,而且有了本村的劳务队,人手不足的问题可以得到解决,我们就自己种,都有4年了”(9ZJQ,9GM)。

调查结果表明卖方和劳务组织成员都认为该类组织的运作对双方都有利。“我觉得这种方式好,不用忙活着做饭,还可以全程参与卖姜的过程,这样放心”(4CJH)。“不再觉得欠人家人情,像以前请别人帮忙后,总也惦记着下次人家卖姜的时候我必须来帮忙,即使自己有很重要的农活要干”(7XCH)。“以前没有劳务队的时候,我每次帮人家卖姜,都是我干活,我对象去吃饭,现在没有饭吃了,可也有钱赚了”(5ZDH)。

2. 女性劳务组织的存在和普及提升了女性地位

(1)女性在劳务组织中的经济收益提升了其在家庭生活中的支配权和发言权。40岁的张某在访谈中表示,在农闲时节,她每天大约可以参加3次生姜出售活动,可以赚到100多元钱,在访谈中她兴奋地表示,“除了卖掉小麦、玉米和生姜,现在手里也随

时会有一些小钱的收入,补贴家用或是用于孩子的教育都是非常方便的”(10ZCE)。多数女性在访谈中都会谈及参加劳务组织带来的经济收益,“主要是这样赚钱最方便,不需要到城里去,既可以照顾家,又可以不耽误农活”(7YCQ)。“我这样赚到的钱基本都补贴给自己的娘家了,家里有个弟弟正在读书,因为是自己赚的,他(老公)也没有什么意见”(7SMY)。由此可见,随着女性经济收益的增加,她们在家庭生活中拥有更多的发言权和支配权。

(2)女性劳务组织的工作特点引致家庭中的角色变化,从而提高了女性的家庭地位。因为买卖活动多在农闲的冬季进行,按照当地村民的说法,就是天太短,做好准备工作后,生姜销售多于中午进行。许多女性表示参加劳务组织不仅使自家的男人学会了做饭,在一定程度上也将自己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他从来没有进过厨房,常常因为饭菜不好或是没有准时而指责我,还隔三岔五地吆喝(请)他的朋友来家里喝酒,现在我要是出去干活(参加劳务组织),他的朋友来了,他一般会出去买点现成的菜(卤菜),或者喊他娘来做饭”(7ZDJ)。“孩子爸爸现在能给孩子做简单的午饭了,大男子主义那么严重的他肯为我和孩子做饭,这在以前是不能想象的”(8KYS)。

3. 女性劳务组织的联结和交流为女性提供了参与公众生活的平台,促进了新社区共同体的融合

在共同劳动的过程中,女性之间总是有聊不完的话题,大到家庭的计划生育决策,小到最近上演的电视剧,几乎无话不谈。根据观察者的记录,有些女性会把难以决策的家务事带到组织中来征求意见。李某就曾将女儿的婚嫁问题拿来讨论,因为她不能确定女儿的选择是否合适。而付某在交流过程中也提出了儿子的离婚事件,并采纳组内其他成员的意见支持儿子离婚,“我小子要离婚,开始我觉得离婚不好,可亲家因为嫌弃我们家穷,都不让我见孙子,组里的姊妹们都让我支持儿子的决定”(6FHS)。在这样的交流中,女性开始构建具有性别特色的社会支持网络,从而获得了更多的社会资本。

在农历新年前后的2个月中,通过对同一个劳务组织连续15次的观察,笔者听到3次娱乐的段子,都是由组织的号召者和组织中性格较为泼辣的女性讲起的,该段子给大家带来了快乐,充实了大家的精神生活。由此可见,劳务组织为戈村的女性群

体提供了一个交流信息、疏解压力的平台。由劳务的联系而组成的非正式组织,可以使其成员通过廉价高效的沟通渠道,倾诉自己的情感,从而释放压力,重新回归稳定。同时,作为女性有效地社会支持网络,非正式组织增强了组织成员的满足感和安全感。

四、讨 论

1. 戈村女性劳务组织组织性质的讨论

Hayek 认为人类社会主要存在 2 种秩序:一种是最普通的自发秩序——市场;另一类是典型的人为秩序——政府。这 2 种秩序的理论实际上也涉及 2 种类型的组织生成机制及其行动逻辑^[16]。显然本研究中的女性劳务组织是属于受市场主导的自生自发秩序,是农村妇女在遵守共同的一般行为规则以回应她们所面临的环境的结果。

显然,如何定义该类劳务组织确实是研究中的难题,其既不符合学界对民间组织的定义^[17],也无法归入正统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同时和农业经济中的产业化组织也有所区别。该类劳务组织由固定的领导者和人员组成,联结紧密,服务于本村村民,主要负责经济作物销售环节的劳务活动。该组织没有进行正式的注册,也没有成文的组织规范,但对市场需求反应灵敏且其成员聚集迅速。而且就其对乡村社会生活的影响而言,也远远超过一般的经济合作社等正式组织。

2. 戈村女性劳务组织合法性的考察

本文讨论的戈村女性劳务组织不能算是正规的民间组织,正如前面提及的,这些组织没有注册,也没有保证组织运作的规章制度,甚至她们都不认为自己是一个组织。在访谈中,笔者常听她们称呼自己为“劳务队”。要谈及农村民间组织的合法性问题,就不得不注意其背后隐含的观念,法律上的合法性对于所有民间组织的成长都很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讲,李熠煜对文珍基金会的考察和分析值得学界关注^[18]。全志辉指出:“我们已然可以看出,不注册并没有影响文珍基金会的运行。中国民间组织的生存有地方社会的空间,以及这种地方社会和西方成熟的现代法治之下的社会的不同,以及带来的民间组织和其成长过程的不同;在地方社会的空间中,法律合法性并没有成为其合法性的核心组成部分。在

民间组织管理上,国家权力控制的逻辑和民间社会组织合法性的逻辑的不一致,注册问题正是体现这一不一致的中心环节”^[8]。而本研究的考察也证明了这一点。

总之,本文将视野从宏大的经济社会发展转向社会的微观层次,其中尤其是要关注镶嵌于乡村基层社会中的微观结构^[19],戈村的女性劳务组织无疑是其中的典型代表。根据人类学发展出的分群理论,除了亲属关系和婚姻之外,人们还依照性别、年龄、共同利益等原则分群。毫无疑问,该研究中的劳务组织是基于性别的分群团体,参加组织的女性来自村庄的各个不同的家庭,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乡村分层带来的社区紧张。同时就其信息传播、人际交流以及女性信心培育等社会效应而言,这样的分群团体拥有促进村庄共同体认同的作用,笔者的观察表明,因戈村女性劳务组织存在的普遍性和活动的频繁,该类劳务组织似乎还成为了村庄公共领域的一个重要生长点,至于其对农村公民社会培育的影响,尚需进一步探索。

参 考 文 献

- [1] 徐勇. 村民自治的成长:行政放权与社会发育——1990 年代后期以来中国村民自治发展进程的反思[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4):2-8.
- [2] 阮云星,张婧. 村民自治的内源性组织资源何以可能?——浙东“刘老会”个案的政治人类学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9(3):112-138.
- [3] 邹珊珊. 民间组织的功能研究——从汶川地震看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3):66-68.
- [4] 王建军. 积极发展中国民间组织[J]. 科学社会主义,2005(3):66-70.
- [5]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6] 龙静云,李茂平. 民间组织在现代公民社会中的道德整合功能[J]. 江汉论坛,2007(11):88-91.
- [7] 朱晓阳. 黑地·病地·失地——滇池小村的地志与斯科特进路的问题[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6):22-48.
- [8] 全志辉. “公民社会”话语侵扰下的中国农村民间组织研究定位——以《关系与信任:中国乡村民间组织实证研究》为例[J]. 中国非营利评论,2007(12):228-237.
- [9] 唐致卿. 近代山东农村社会经济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10] 许彩丽. 农村社区公共产品提供中的社会筹款调查——以山东省戈村“通油路”工程为例[J]. 农村经济,2008(6):64-66.
- [11] [美]迈克尔·波伦. 植物的欲望——植物眼中的世界[M]. 王

[12] 陈亚平. 玉米与资本主义[J]. 读书,2007(12):63-70.

[13] 张培刚. 农业与工业化(上卷):农业国工业化问题初探[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57-63.

[14] [美]施坚雅.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M]. 史建云,徐秀丽,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15] 黄婧. 农业产业化中的农村非正式组织与农民合作研究[J]. 安徽农业科学,2011,39(3):1791-1793,1795.

[16] HAYEK 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rules and order[M]. Chicago: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3:36.

[17] 俞可平. 中国公民社会:概念、分类与制度环境[J]. 中国社会科学,2006(1):109-122.

[18] 李熠煜. 关系与信任:中国乡村民间组织实证研究[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4.

[19] 张伟明,刘艳君. 社会资本、嵌入与社会治理——来自乡村社会的调查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2012(11):60-66.

Mechanism and Social Function of Female Labor Organizations

——Research on Female Labor Organization in “Ge Cun” of Shandong Province

XU Cai-li,JIANG Xin

(Sociology Department/Research Center For Rural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430070)

Abstract This essay aims to analyze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operation mode of female labor organization through the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large-scale cultivation of cash crops has fostered the female labor organizations,and that changes of traditional cooperation mode prepared externall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peration mode of the female labor organization can be summarized as:endogenous guided by market and cooperative based on trust. And its social function can be summarized into three categories,namely the change of th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mode prompted by mutual assistance; the elevation of females’ status realized by its existence and popularization; community integration enhanced by the communication and association among female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Key words female labor organizations in village; generation mechanism; social function; endogenous organization;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责任编辑:刘少雷)